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少災害所致之環境污染，強化應變處理機制並加速環境復原，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設置「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建立完整防災體系。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規定之災害種類認定之。
- 三、各類災害發生時及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各種嚴重危害污染區域之調查、判定及通報。
 - （二）支援、協助各區公所執行災害廢棄物清除及環境清理作業。
 - （三）空氣、噪音污染之應變、監測及後續追蹤事項。
 - （四）水體污染之應變處理、監測及後續追蹤事項。
 - （五）廢棄物清除及環境清潔消毒相關事項。
 - （六）飲用水水質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管控等相關事項。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組員由本局各科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兼任之。
- 五、災害發生有破壞、污染環境之虞時，經本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召開本小組會議，並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辦理各項環境污染防治及復原工作。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 六、本小組應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指派人員進駐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並配合指揮調度執行相關應變作業。
- 七、本小組運作方式及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作業之分工、權責及執行方式，由本局另訂之。
- 八、本局得視需要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本小組人員應變能力。
- 九、本小組組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